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佈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以交換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2)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3) 發行新豐盛股份之特別授權

(4) 增加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定股本

及

(5) 恢復買賣豐盛股份及受要約人股份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及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豐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其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受要約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基準

要約將按下列基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每兩股受要約人股份.....獲發5股新豐盛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季先生（即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148,56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8%）中擁有間接權益外，豐盛、要約人或與豐盛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對任何其他受要約人股份擁有控制權或酌情權，或持有有關任何受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要約、為豐盛向接納要約的受要約人獨立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豐盛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由豐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有關受要約人股份的要約的有效接納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而其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受要約人股份；
- (iii)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要約的條款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豐盛股份（作為收購受要約人股份的代價）上市及買賣；
- (iv) 概無發生事件而致使要約或要約人收購任何受要約人股份成為無效、不可執行、不合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

- (v) 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部門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或將可能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或對收購任何受要約人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vi) 就豐盛、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而言須取得的任何必要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如有）（未能取得同意將對豐盛集團或受要約集團整體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已經取得或獲相關方豁免；
- (vii) 除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在其任何公佈及通函內公開披露者外，自受要約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受要約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截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所有於接納不可撤回承諾所提供的所有擔保仍為真實、準確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及
- (ix) 除由於或就要約導致受要約人股份暫停買賣外，直至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受要約人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受要約人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示意，惟由於要約或要約人、豐盛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代表彼等作出或因彼等所導致的任何事件則除外。

要約人保留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之全部或部分權利，惟上文第(i)、(ii)、(iii)、(iv)及(v)段所述之條件除外。就第(vi)段所述之條件而言，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並不知悉規定之任何該等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

由受要約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江希和先生、朱俊生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批准委任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受要約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擬寄發綜合文件（包含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其將載有要約之條款及詳情（包括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35日內或收購守則所允許及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受要約人股東。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豐盛股份

由於有關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受要約人股份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要約構成豐盛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豐盛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向接納要約之受要約人獨立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豐盛股份亦須待豐盛股東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增加豐盛法定股本

豐盛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將豐盛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以實行要約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豐盛轉換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豐盛股東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豐盛股東特別大會

豐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豐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豐盛股東。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豐盛股份及受要約人股份

應豐盛之要求，豐盛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豐盛已申請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豐盛股份買賣。

應受要約公司之要求，(i)受要約人股份；及(ii)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債券股份代號：85702）已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受要約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受要約人股份及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買賣。

警告

受要約人股東及受要約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要約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受要約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受要約人股份及行使其任何其他相關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

(a)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豐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其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受要約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據要約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季先生透過季先生直接全資投資控股公司Glorious Time間接持有之148,56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8%）外，各受要約公司及受要約人獨立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豐盛、要約人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

(b) 要約基準

要約將按下列基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每兩股受要約人股份 獲發5股新豐盛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有1,635,291,556股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及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受要約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在外發行的受要約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受要約人股份或受要約公司的其他類別證券的其他證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季先生（即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Glorious Time間接擁有148,56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8%。基於按每兩股受要約人股份獲發5股新豐盛股份之兌換率及要約項下的1,486,729,556股受要約人股份，並假設(i)所有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有效選擇接納要約；及(ii)受要約公司自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截止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就要約而可能須發行的新豐盛股份最高數目為3,716,823,890股，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5,877,960,000股已發行豐盛股份約23.41%，以及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豐盛股份擴大後豐盛已發行股本19,594,783,890股豐盛股份約18.97%。

按照要約項下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的指定價值10.95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4.38港元及每兩股受要約人股份獲發5股豐盛股份的兌換率計算）之基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受要約人股份）估值約為17,906,442,538港元。

每兩股受要約人股份獲發5股豐盛股份的兌換率乃由豐盛根據豐盛股份及受要約人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季先生於148,56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外，豐盛、要約人或與豐盛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對任何其他受要約人股份擁有控制權或酌情權，或持有有關任何受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價值比較

每股受要約人股份之指定價值為10.95港元（就每股受要約人股份而言，相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豐盛股份之收市價4.38港元乘以5再除以2），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受要約人股份收市價7.47港元溢價約46.59%；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7.10港元溢價約54.23%；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7.10港元溢價約54.23%；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7.02港元溢價約55.98%；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6.79港元溢價約61.27%；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受要約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6.9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要約集團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759,102,000元（相等於約11,418,149,34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635,291,556股現有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計算）溢價約56.88%；及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受要約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編製日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7.1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集團股東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15,605,000元（相等於約11,718,257,85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635,291,556股現有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計算）溢價約52.72%。

每股新豐盛股份的引申發行價為2.99港元（就每股新豐盛股份而言，相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7.47港元乘以2再除以5），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豐盛股份收市價4.38港元折讓約31.74%；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約4.39港元折讓約31.89%；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約4.21港元折讓約28.98%；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約3.88港元折讓約22.94%；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約3.70港元折讓約19.19%；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豐盛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豐盛股份約0.3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盛集團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58,337,000元（相等於約5,567,254,29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5,877,960,000股已發行的豐盛股份計算）溢價約754.29%；及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豐盛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編製日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豐盛股份約0.49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豐盛集團股東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95,657,000元（相等於約7,716,918,69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5,877,960,000股已發行的豐盛股份計算）溢價約510.20%。

受要約人股份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受要約人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7.47港元，及受要約人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5.51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為1,635,291,556股，而豐盛、要約人及任何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48,56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基於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的指定價值10.95港元，且假設於截止日期前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則要約估值為16,279,688,638.20港元。

(c)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要約、為豐盛向接納要約的受要約人獨立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豐盛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由豐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有關受要約人股份的要約的有效接納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而其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受要約人股份；
- (iii)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要約的條款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豐盛股份（作為收購受要約人股份的代價）上市及買賣；
- (iv) 概無發生事件而致使要約或要約人收購任何受要約人股份成為無效、不可執行、不合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
- (v) 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部門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或將可能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或對收購任何受要約人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vi) 就豐盛、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而言須取得的任何必要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如有）（未能取得同意將對豐盛集團或受要約集團整體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已經取得或獲相關方豁免；
- (vii) 除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在其任何公佈及通函內公開披露者外，自受要約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受要約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截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所有於接納不可撤回承諾所提供的所有擔保仍為真實、準確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及

(ix) 除由於或就要約導致受要約人股份暫停買賣外，直至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受要約人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受要約人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示意，惟由於要約或要約人、豐盛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代表彼等作出或因彼等所導致的任何事件則除外。

要約人保留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之全部或部分權利，惟上文第(i)、(ii)、(iii)、(iv)及(v)段所述之條件除外。就第(vi)段所述之條件而言，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並不知悉規定之任何該等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令有權援引條件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否則要約人不可援引任何條件（接納條件除外）以使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必須在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受要約人股東應注意要約人概無義務在該14天最低期限以外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警告：受要約人股東及受要約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要約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令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受要約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受要約人股份及行使其任何其他相關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d) 接納條件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要約須以要約人收到有關受要約人股份之接納（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受要約人股份）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受要約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已收到以下受要約人股東（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01%）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接受就其持有之所有受要約人股份的要約換取新豐盛股份：

受要約人股東	所持受要約人 股份數目	佔受要約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Apex Limited	458,073,024	28.01

附註： 除以上受要約人股份外，有關受要約人股東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根據不可撤回接納承諾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受要約人股東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程序於要約可供接納之首日（即綜合文件日期）下午4時正前接納要約以換取新豐盛股份。

倘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將告失效及終止。不可撤回接納承諾毋須受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

(e) 要約之其他條款

將予發行之新豐盛股份

將發行之新豐盛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發行有關新豐盛股份或之後向接納要約之受要約人獨立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根據要約發行之新豐盛股份之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與要約有關之將予發行之新豐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要約人股份

任何受要約人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或註銷之所有受要約人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及附帶所產生或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香港印花稅

賣方及買方就接納要約而產生對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受要約人股份應付之從價印花稅，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支付1.00港元，將由要約人承擔。

要約之對象範圍

要約人擬向全體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許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控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於有關司法權區因接納要約應收接納受要約人獨立股東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費用。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境外的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境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境外的受要約人獨立股東。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有關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倘向任何海外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提供綜合文件，該受要約人獨立股東透過於要約中向要約人提呈受要約人股份將被視為構成向豐盛及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向有關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提呈、配發及發行新豐盛股份符合該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及限制，且有關法律及規例並無規定豐盛或要約人在該司法權區登記任何證券或招股章程或作出任何其他存檔或程式，並同意就違反有關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責任彌償及保持彌償豐盛及要約人。

有關海外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載於進一步公佈內。

要約之截止

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之所有條件均須達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否則要約必須於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一日內失效。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要約之條件均獲達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受要約人股東將在其後盡早以公佈通知。

代價之支付

要約代價將以發行新豐盛股份之方式支付，而有關豐盛股份之新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接納要約之受要約人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與接獲要約之全面及有效接納而且相關受要約人股份已妥為交回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受要約人獨立股東務須注意，一旦接納要約，由此產生之任何新豐盛股份之碎股將不會計算在內且有關新豐盛股份之碎股將不予發行。

受要約人獨立股東亦須注意，豐盛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並無意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豐盛股份之碎股之買賣作出任何安排。

(f) 特別授權

僅就要約而言，將予配發及發行以支付要約代價之所有豐盛股份將由豐盛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受要約人。由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豐盛股份將用於結算要約之接納，豐盛或受要約人將不會收到有關該配發的現金所得款項。要約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豐盛股份實際數量將取決於接受要約之水平。

假設要約獲全部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悉數接納，豐盛將根據要約配發及發行合共3,716,823,890股新豐盛股份予受要約人獨立股東。該最高數目相當於(i)豐盛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5,877,960,000股豐盛股份之約23.41%；及(ii)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豐盛股份擴大後豐盛已發行股本19,594,783,890股豐盛股份之約18.97%。

(g) 受要約公司及豐盛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維持受要約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予委任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受要約公司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倘90%或以上之受要約人股份之要約獲接納，要約人無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之受要約人股份及／或豐盛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i) 在受要約人股份及／或豐盛股份之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受要約人股份及／或豐盛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受要約人股份及／或豐盛股份之買賣。

於要約完成後，倘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受要約人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h) 進行要約的理由

受要約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於聯交所上市。受要約集團為一家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領先機械傳動設備（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廣泛工業用途）供應商。

受要約人股份的市價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呈上升趨勢，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的每股受要約人股份7.47港元及4.69港元。受要約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6.90港元。

根據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受要約集團的收益自二零一二年起呈增加趨勢，其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相對較高收入增長，可呈報經審核總收益達約人民幣9,845,695,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8,147,33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要約公司的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為約人民幣1,033,09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395.7%。受要約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負債水平合理。根據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974,738,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0,206,416,000元（未經審核），而資本負債比率則分別維持於約60.6%及62.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每股受要約人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1元及人民幣6.2元。

中國現時積極實施能源架構改革政策以發展可持續可再生能源架構及推廣綠色能源。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發佈的指引，中國已就中國地方政府制定有關非水電可再生能源消耗的具體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前，非水電可再生能源應佔省、市及自治區總用電量的5%至13%，而電力公司（若干非化石能源公司除外）於二零二零年前應生產至少為總電量百分之九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力。上文所述反映風力發電行業的持續增長潛力。憑藉中國政府制定的有利政策，要約人及豐盛的董事均相信，受要約集團將繼續自其作為中國風力發電傳動裝置領先供應商的核心競爭力及高市場份額受惠。

因此，經計及受要約集團的穩健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豐盛的董事均認為受要約人股份現時之市價具吸引力，且要約為豐盛集團的理想投資，其將配合提倡為社會提供綠色、低碳、健康及舒適的環境及將拓展豐盛集團的業務至中國風力發電行業的業務方向。此外，要約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且預期要約將不會影響豐盛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

要約人及豐盛的董事均確認，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豐盛預期因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獲得的利益後，豐盛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豐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要約人有關受要約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提名新增董事加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受要約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本公司將於委任受要約公司的新董事時另行刊發公佈。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以與現時狀況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受要約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會審閱受要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為受要約集團制定適當可提升受要約集團的長期發展潛力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員的聘用（董事會組成的可能變動除外），或重新部署受要約集團的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有關要約人及豐盛的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要約人為豐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豐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7）。豐盛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及保健產品以及服務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季先生為直接及間接持有10,126,770,454股豐盛股份（相當於豐盛已發行股本約63.78%）的豐盛控股股東。

豐盛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5,877,960,000股已發行豐盛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根據豐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豐盛股份交易，將配發及發行26,642,500股新豐盛股份以結付代價（於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之豐盛須予披露交易，將配發及發行220,467,500股新豐盛股份以結付代價（於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iii)根據豐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豐盛與一名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將根據有關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538,357,500股新豐盛股份（連同26,642,500股新豐盛股份及220,467,500股新豐盛股份，為「豐盛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關上述新豐盛股份之上市許可已獲聯交所授出。

謹此提述豐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豐盛可換股票據。根據豐盛可換股票據3.00港元之底價（可根據豐盛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於豐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最多116,667,500股新豐盛股份（「豐盛轉換股份」），相當於豐盛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73%。建議發行豐盛可換股票據須待豐盛股東批准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豐盛公佈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豐盛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假設(i)所有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有效選擇接納要約及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可發行最多3,716,823,890股新豐盛股份及(ii)除於豐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按底價每股豐盛股份3.00港元發行豐盛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可能發行豐盛轉換股份外，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豐盛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則(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於緊隨要約完成後及假設豐盛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尚未發行以及於豐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按底價每股豐盛股份3.00港元發行豐盛轉換股份尚未生效；(iii)於緊隨要約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及於悉數轉換豐盛可換股票據前；及(iv)於緊隨要約完成、配發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於豐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按底價每股豐盛股份3.00港元配發及發行豐盛轉換股份後，豐盛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緊隨要約完成後及 假設豐盛代價股份及 認購股份尚未發行以及 於豐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 按底價每股豐盛股份3.00港元 發行豐盛轉換股份尚未生效		於緊隨要約完成及 配發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及 認購股份後及於悉數轉換豐盛 可換股票據前		於緊隨要約完成、 配發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及 認購股份，以及於豐盛可換股票 據按底價每股豐盛股份3.00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 發行豐盛轉換股份後	
	豐盛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豐盛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豐盛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豐盛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附註1)	9,188,860,454	57.87%	9,188,860,454	46.89%	9,188,860,454	45.09%	9,188,860,454	44.83%
季先生 (附註1)	937,910,000	5.91%	937,910,000	4.79%	937,910,000	4.60%	937,910,000	4.58%
施智強先生 (附註2)	2,780,000	0.02%	2,780,000	0.01%	2,780,000	0.01%	2,780,000	0.01%
王波先生 (附註2)	6,000,000	0.04%	6,000,000	0.03%	6,000,000	0.03%	6,000,000	0.03%
Superb Colour Limited (附註3)	1,410,255,950	8.88%	1,410,255,950	7.20%	1,948,613,450	9.56%	1,948,613,450	9.51%
受要約人獨立股東	0	0.00%	3,716,823,890	18.97%	3,716,823,890	18.24%	3,716,823,890	18.13%
其他公眾豐盛股東	4,332,153,596	27.28%	4,332,153,596	22.11%	4,579,263,596	22.47%	4,695,931,096	22.91%
總計	<u>15,877,960,000</u>	<u>100%</u>	<u>19,594,783,890</u>	<u>100%</u>	<u>20,380,251,390</u>	<u>100%</u>	<u>20,496,918,890</u>	<u>100%</u>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季先生為豐盛之董事會主席兼豐盛之聯席首席執行官以及執行董事。
2. 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均為豐盛執行董事。
3. Superb Colour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資料

受要約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的多種機械傳動設備。要約人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658）。

下文所載為受要約集團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規例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845,695	8,147,338
除稅前溢利	1,347,200	306,607
年內溢利	1,002,897	175,6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5,292,081	25,299,504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759,102	8,688,371

根據受要約公司按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規例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15,605,000元。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擁有1,635,291,556股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64,630,000元的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受要約人股份及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外，受要約公司概無其他類別已發行證券，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受要約人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假設所有受要約人獨立股東均接納要約及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則受要約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於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緊隨要約完成後	
	受要約人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受要約人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ortune Apex Limited (附註1)	458,073,024	28.01	–	–
Glorious Time (附註2)	148,562,000	9.08	148,562,000	9.08
要約人	–	–	1,486,729,556	90.92
其他公眾受要約人股東	1,028,656,532	62.91	–	–
總計	<u>1,635,291,556</u>	<u>100.00</u>	<u>1,635,291,556</u>	<u>100</u>

附註：

1. Fortune Apex Limited擁有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01%權益。胡日明先生、劉建國先生、陸遜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世）、李聖強先生、廖恩榮先生、金懋驥先生、姚京生先生、陳震興先生、張學勇先生、徐泳先生、王崢嶸先生及陳勵國先共同擁有Fortune Apex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然而，上述股東概無單獨控制Fortune Apex Limited股東大會上的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且Fortune Apex Limited及其董事均並無習慣或有責任根據上述任一單獨股東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2. Glorious Tim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季先生的直接全資投資控股公司。

增加豐盛法定股本

豐盛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將豐盛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以實行要約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豐盛轉換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豐盛股東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豐盛股份

由於有關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受要約人股份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要約構成豐盛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豐盛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向接納要約之受要約人獨立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豐盛股份亦須待豐盛股東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豐盛股份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

由受要約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江希和先生、朱俊生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批准委任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受要約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擬寄發綜合文件（包含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其將載有要約之條款及詳情（包括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35日內或收購守則所允許及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受要約人股東。

豐盛股東特別大會

豐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豐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豐盛股東。

買賣受要約人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豐盛一名執行董事施智強先生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買賣受要約人股份如下：

於聯交所之交易日期	所購買之 股份數目	（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單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60,000)	5.96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60,000)	5.96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60,000	—	5.85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	(120,000)	5.71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	(160,000)	5.69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49,000	—	5.94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329,000	—	5.9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16,000)	6.04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130,000)	6.0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54,000)	6.04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48,000)	6.04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90,000)	6.04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40,000)	6.04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180,000	—	6.3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180,000)	6.23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	(84,000)	6.57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	(45,000)	6.53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	(21,000)	6.5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	(11,000)	6.6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	(39,000)	6.57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	(20,000)	6.59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	(36,000)	6.58

於聯交所之交易日期	所購買之 股份數目	(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單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	(5,000)	6.57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	(39,000)	6.5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	(100,000)	6.5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	(100,000)	6.5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	(150,000)	6.57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250,000	–	6.18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250,000)	6.29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18,000)	6.29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4,000	–	6.08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200,000	–	5.63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	(35,000)	5.75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	(169,000)	5.7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11,000	–	6.21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44,000	–	6.6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	(56,000)	6.63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	(55,000)	6.6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	(43,000)	6.63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	(1,000)	6.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受要約人股份。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上文「要約」項下「(d)接納條件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一段所披露者外，豐盛、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獲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季先生間接持有148,56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8%）外，豐盛、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持有、指示或控制受要約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豐盛、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受要約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上文「要約」項下「(d)接納條件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受要約人股份或豐盛股份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除上文「要約」項下「(c)要約條件」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豐盛、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豐盛股份及受要約人股份

應豐盛之要求，豐盛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豐盛已申請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豐盛股份買賣。

應受要約公司之要求，(i)受要約人股份；及(ii)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債券股份代號：85702）已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受要約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受要約人股份及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受要約公司、要約人或豐盛之聯繫人（包括持有受要約公司、要約人或豐盛之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進行之受要約公司及豐盛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

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絡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要約須待要約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豐盛及／或受要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豐盛股份及受要約人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及豐盛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列明作為要約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彼等的代表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受要約人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該等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要約」項下「(c)要約條件」一段所載之要約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豐盛集團及受要約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豐盛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豐盛根據豐盛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於豐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豐盛股東特別大會」	指	豐盛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豐盛集團」	指	豐盛及其附屬公司
「豐盛股份」	指	豐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豐盛股東」	指	豐盛股份之持有人
「Glorious Time」	指	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季先生之直接全資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0股額外豐盛股份，將豐盛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
「不可撤回接納承諾」	指	如本聯合公佈「要約」項下「(d)接納條件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一段所述Fortune Apex Limited就其持有之受要約人股份接納要約而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緊接受要約人股份及／或豐盛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遲日期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豐盛之控股股東、豐盛董事會主席、豐盛之聯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豐盛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	指	將由寶橋代表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受要約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	指	受要約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64,630,000元之8.30%有擔保債券，由Goodgain Group Limited及中傳控股有限公司擔保，並於聯交所上市（債券股份代號：85702）
「受要約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8）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本聯合公佈上文「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述之受要約公司就要約而言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聯合公佈「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述受要約公司委聘以就要約向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受要約人獨立股東」	指	受要約人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季先生及 Glorious Time））
「受要約人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受要約人股東」	指	受要約人股份之持有人
「要約人」	指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豐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部門」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當局、實體、代理機構、審判庭、法庭或機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特別授權」	指	藉以向接納要約之受要約人獨立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盛股份以結付要約之代價之特別授權，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要約」項下「(f)特別授權」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本聯合公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豐盛股份」一節所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承唯一董事命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豐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受要約公司及受要約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受要約公司及受要約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受要約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王波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盛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豐盛之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及胡吉春先生;以及受要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朱俊生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